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13 年第 2 次會議 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3 年 12 月 23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 0 分

地點：本局林森辦公室 2 樓簡報室、東興辦公室 2 樓圓桌會議室、(37 區衛生所採思科視訊)

主席：黃委員兼召集人文正

紀錄：王紫芊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主席及上級單位致詞：略。

貳、上次決議及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：略，詳會議資料。

主席裁示：詳「113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及主席裁示繼續列管事項執行情形表」。

參、工作報告(人事室)：略，詳會議資料。

主席裁示：請委員會成員尚未落實任一性別符合三分之一比例(臺南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諮詢會委員(第七屆))之承辦單位(本局心理健康科)，於委員會任期屆滿時(114 年 6 月 30 日)，配合落實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。

肆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：本局 114 年性別影響評估、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報告之撰寫單位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一、照案通過。

二、114 年性別影響評估由心理健康科及食品藥物管理科撰寫；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報告由衛生稽查科及醫事科撰寫。

伍、上級單位及外聘委員指導

一、114 年性別預算增列男性接種 HPV 疫苗達 378 萬 8 千元，建議屆時於評估執行成效時多做細部統計分析，以爭取來年更多預算(吳宗原委員)。

二、性別意識培力成果表需包含課程列表、性別電影院成果可加入學員回饋資料或心得報告、檢附之相關成果照片可更換較清晰之照片，另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已更新 CEDAW 宣導成果相關表單(本市各區

衛生所 CEDAW 宣導成果表中的活動名稱不要只寫 CEDAW 宣導，要寫出實際辦理之活動名稱)，屆時於繳交成果時請一併更新。(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)

三、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結果須應用於政策方案、措施、新聞稿、致詞稿、施政成果、政策宣導等，請貴局屆時於撰寫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報告時，請一併檢附上開政策方案、措施、新聞稿、致詞稿、新聞稿、施政成果、政策宣導等相關佐證資料。(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)

主席裁示：請本局相關單位納參並配合修正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柒、散會：下午 2 時 50 分。